

海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问题二：贵德县河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关于“未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本底井设置不规范，距库区边界约 310 米，监测井深度不符合初设要求，需达到地下水水位线以下 5 米。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库区两侧部分防渗膜破损，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堵塞，库区西侧无泄洪设施，大量雨水汇入库区。临时回灌作业中存在渗滤液泄漏问题。转运的污泥含水率高于台账记录。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 问题三：贵德县拉西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关于“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填，无初设文件及批复。未设置标识标牌。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无消除除臭药剂设施。部分导气管掩埋，渗滤液收集系统不能有效收集渗滤液，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底数不清，渗滤液去向不明。运营台账不规范不齐全。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的问题） 问题四：贵德县污水处理厂（关于“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建设不规范、视频监控和实验操作台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老化，巡检和校验不规范、一直未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COD、总氮量程设置偏高。危废库房建设及标识不规范，废机油贮存不规范，危废记录不完整。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不完整，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自行监测未开展。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对进口总磷、总氮开展自行监测。未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全额拨付。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的问题） 问题七：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四社污水处理站（5 座）（关于“生化处理系统生物菌活性较差。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问题） 问题八：贵德县常牧镇兰角滩村污水处理站（3 座）（关于“生化处理系统生物菌活性较差。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逐步修复和完善我县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推进县域内污水处理厂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标准化建设运行，不断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不折不扣扎扎实实整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推动全县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科学、规范、有序运行，进一步提高全县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坚定不移当好“中华水塔”的守护人。

整改措施及成效	问题二：贵令环卫运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各类标识标牌、监测井、本底井及渗滤液回灌装置；成立专项工作组，及时组织人员修复已破损的防渗膜、清挖库区内泄洪渠、更换渗滤液水带，并按照设计要求清挖导气管，使现有导气管能正常使用；加大力度排查填埋场内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有效做好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监督环卫运营公司做好污泥监测与台账记录；积极争取资金对河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督促运营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技术人员垃圾处理规范化、标准化培训。 成效：1、未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本底井设置不规范，距库区边界约 310 米，监测井深度不符合初设要求（需达到地下水水位线以下 5 米）。场区内各类标识牌已按相关要求放置（渗滤液周边禁止闲杂人员入内警示牌、AB 区标识牌、禁止烟火、严禁拾荒人员入内、禁止带火种进入场区、禁止建筑垃圾入场的警示牌及车辆消毒区域标识牌）；经现场勘验，本底井距库区边界 11 米，符合设计要求；地下水水位线 1.5 米，监测井深 7 米，超过地下水水位线 5.5 米，监测井符合设计要求。 2、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河西填埋场初设中未明确固定的回灌装置，目前采用两种方式进行渗滤液的处理：一是利用吸污车将渗滤液运至库区回灌进行自然蒸发，二利用污水泵回灌喷洒至库区。 3、库区两侧部分防晒膜破损，部分导气管掩埋。已修复破损的防晒膜；经现场查验，河西镇填埋场设计导气孔 30 座，已安装 14 座，根据库区垃圾填埋进度，后期逐步设置安装 16 座导气孔，现有 14 座导气孔符合垃圾填埋场操作规范要求。 4、部分泄洪渠堵塞，库区西侧无泄洪设施，大量雨水汇入库区。已清挖泄洪渠，目前库区内所有泄洪渠均能满足正常泄洪要求；根据初步设计，库区西侧未设计泄洪设施，西北角设置拦洪坝一座，能够顺利分流西侧及北侧雨水。 5、临时回灌作业中存在渗滤液泄漏问题。渗滤池水泵连接的水带因长期磨损、腐蚀，导致渗滤液回灌过程中有渗漏现象，已更换新水带进行回灌作业。 6、转运的污泥含水率高于台账记录。经查阅台账资料，《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报告》中含水率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台账相符，不存在转运的污泥含水率高于台账记录的问题。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7 日，已办理河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已申领《贵德县河西镇垃圾填埋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问题三：贵令环卫运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各类标识标牌、监测井、本底井及渗滤液回灌装置；成立专项工作组，及时组织人员修复已破损的防渗膜、清挖库区内泄洪渠、更换渗滤液水带，并按照设计要求清挖导气管，使现有导气管能正常使用；加大力度排查填埋场内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有效做好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监督环卫运营公司做好污泥监测与台账记录；积极争取资金对河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督促运营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技术人员垃圾处理规范化、标准化培训。 成效：1、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填，无初设文件及批复。经查验，拉西
----------------	---

	瓦镇垃圾填埋场无建筑垃圾，不存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填的现象，同时环卫运营公司在填埋场进场道路放置“禁止建筑垃圾进入”标识，并建立相关台账；2008年12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贵德县拉西瓦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2008-2039）2008年12月31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贵德县拉西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08】1264号）。2009年9月13号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贵德县拉西瓦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立项批复。（贵政发改【2009】184号）。 2、未设置标识标牌。场区内各类标识牌已按相关要求放置（渗滤液池周边禁止闲杂人员入内警示牌、AB区标识牌、禁止烟火、严禁拾荒人员入内、禁止带火种进入场区、禁止建筑垃圾入场的警示牌及车辆消毒区域标识牌）。 3、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拉西瓦镇垃圾填埋场初设中未明确固定的回灌装置，目前采用两种方式进行渗滤液的处理；一是利用吸污车将渗滤液运至库区回灌进行自然蒸发，二利用污水泵回灌喷洒至库区。 4、无消杀除臭药剂设施。填埋场消杀除臭物资储备统一存放于南塘填埋场库房，由管理员定期申领对拉西瓦垃圾填埋场进行除臭消杀，并有记录台账。 5、部分导气孔掩埋，渗滤液收集系统不能有效收集渗滤液，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底数不清，渗滤液去向不明。经查验，拉西瓦镇填埋场设计导气孔13座，已安装5座，因未填埋垃圾，边侧8座根据后期垃圾填埋进度制作，现有5座导气孔均正常使用；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拉西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了渗滤液收集系统，能够有效收集渗滤液；由于贵德县的蒸发量远大于降雨量，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回灌主要采用自然蒸发的方式进行处理，已建立相关台账，计算渗滤液回灌量。 6、运营台账不规范不齐全。按填埋场制度相关要求，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台账及时填写、数据真实有效，相关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2021年9月7日，已办理拉西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2022年4月，已申领《贵德县拉西瓦镇垃圾填埋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地下水检测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正常开展。 问题四：责令污水处理运营公司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场区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安装视频监控及实验操作台，更新和完善相关实验监测设备；按要求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及总磷 总氮等自行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污水监测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 自行监测方案，细化监测程序，按规定设置 COD、总氮量程等 相关数据；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设好危废库房，设置各类标识标牌，严格贮存废机油，并完善危 废记录台账’由专人进行规范记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不定期抽查污水处理厂台账记录；监督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城镇污 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 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尽快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应急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成效：1、贵德县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建设不规范的问题：经我局与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现场测量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长米，宽米，合计平方，符合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建设要求。 2、视频监控和实验操作台未安装的问题：2023年8月31日，县污水处理厂聘请西宁联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视频监控和实验操作台进行安装调
--	--

	式，并于当日安装完成。 3、未更新和完善相关在线监测设备的问题：2022年3月21日，县污水处理厂向我局申请《关于贵德县污水处理厂在线进出口站房安装设备》的报告，经我局审核监管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9日对污水处理厂在线进出口站房内水质采样仪2台、进口总磷、总氮设备各1台，5台自动检测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于2022年6月交付运营方正式使用。 4、未按要求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及总磷 总氮等自行监测工作的问题：2022年6月将安装的在线进口站房内水质采样仪、进口总磷、总氮设备交付运营方使用后及时按要求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及总磷 总氮等自行监测工作。 5、进口在线监测设备COD、总氮量程设置运行不正常，危废库房建设及标识，废机油贮存不规范，危废记录不完整的问题：厂区危废库房按“三防”标准进行整改，并购置专门的防渗漏托盘，标识按危废统一标识进行粘贴。废机油贮存购置专门的防渗漏托盘，做到“三防”标准，进、出库及记录真实、准确、及时。 6、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不完整，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自行监测未开展的问题：已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并开展自行监测。 7、未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全额拨付的问题：2021年底县住建局和县发改局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运营费用。 8、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的问题：已聘请专家上会评审，并向应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住建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32523-2021-004-2）。 9、出口在线监测设备COD、总氮量程设置偏高的问题：在线设备于2022年3月22日-29日安装进口SS、总磷、总氮。更换PH、数采仪、混合等比例采样仪。出口更换PH、SS、数采仪、混合等比例采样仪。并对进、出口设备进行升级，开展了在线设备比对验收。同时安排污水处理厂驻厂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开展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校准工作并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要求公司运营负责人每周现场检查，保证污水厂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连续稳定上传。 问题七：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考核暂行办法》，督促企业安排专人进行生物菌投放；责令运营单位完善台账记录，由专人进行规范记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抽查污水处理站运检台账记录；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工作；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督促企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成效：1. 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县生态环境局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要求第三方运营单位完善台账记录，并由专人负责，保证做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台账，污泥拉运处置有记录，并且开展不定期抽查，同时，县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运营单位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存在的问题我局要求其运营单位加强 2. 生化处理系统生物菌活性较差。县生态环境局积极督促第三方运营单位定期投放生物菌，定期维护生化处理系统并搭建贵德县农村污水运维监管平台，对污水站点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

	3. 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备案号202001105)。并已于2022年5月16日办理完成排污许可。通过问题整改,有效确保了县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问题八: 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考核暂行办法》,督促企业安排专人进行生物菌投放;责令运营单位完善台账记录,由专人进行规范记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抽查污水处理站运检台账记录;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工作;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督促企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成效: 1. 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县生态环境局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要求第三方运营单位完善台账记录,并由专人负责,保证做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台账,污泥拉运处置有记录,并且开展不定期抽查,同时,县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运营单位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存在的问题我局要求其运营单位加强 2. 生化处理系统生物菌活性较差。县生态环境局积极督促第三方运营单位定期投放生物菌,定期维护生化处理系统并搭建贵德县农村污水运维监管平台,对污水站点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3. 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备案号202001105)。并已于2022年5月16日办理完成排污许可。通过问题整改,有效确保了县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间	2021年-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杨太 南见昂德 0974-8551027